

北京市人民政府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4ZZ0068488

京政地字〔2024〕220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 北京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大兴区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办理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京兴政文〔2024〕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你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199公顷、田家营村集体所有农用地3.6324公顷、建设用地1.1189公顷、孙家营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2368公顷、佃子村集体所有农用地0.0199公顷、祁各庄村村集体所有农用地0.0199公顷、小马坊村集体所有农用地0.0016公顷、建设用地0.0199公顷、礼贤二村集体所有农用地0.0674公顷，征收你区榆垓镇贾家屯村集体所有农用地0.0152公顷、辛村村村集体所有农用地0.1301公顷。

以上共计5.2820公顷。

二、同意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将上述用地中农用地 3.8865 公顷（含耕地 3.62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三、同意实施新建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北京段项目使用上述土地 5.2820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5.2820 公顷，在依法履行征地实施程序后，按照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四、为解决征地后农民生产生活问题，同意将你区礼贤镇佃子村经济合作社 1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1 名；孙家营村经济合作社 1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1 名；小马坊村经济合作社 1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 1 名。

五、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六、你区应认真组织落实本区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依法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具体事宜，请洽有关部门办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抄 送：财政部北京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大兴区政府（5）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11001 5312 02275